

安康市自然保护地进一步整合优化说明

一、2024 年联审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结果

截至 2024 年联审，安康市共有 2 类 23 处自然保护地（不含省直属自然保护地），总面积 104138.57 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然保护区

共有自然保护区 2 处，总面积 31640.47 公顷。其中，陕西化龙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8093.09 公顷；陕西瀛湖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 3547.38 公顷。

（二）自然公园

共有自然公园 21 处，总面积 72498.1 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1、省级风景名胜区 2 处，总面积 10935.92 公顷。其中，香溪洞风景名胜区 1063.61 公顷；瀛湖风景名胜区 9872.31 公顷。

2、地质公园 2 处，总面积 7273.79 公顷。其中，陕西岚皋南宫山国家地质公园 3025.25 公顷；陕西石泉汉江燕翔洞地质公园 4248.54 公顷。

3、森林公园 11 处，总面积 45432.69 公顷。其中，陕西鬼谷岭国家森林公园 9075.1 公顷、陕西千家坪国家森林公园 2144.21 公顷、陕西上坝河国家森林公园 6094.09 公顷、陕西汉阴凤凰山国家森林公园 8116.1 公顷、陕西省擂鼓台森林公园 584.97 公顷、陕西省灵崖寺森林公园 100.76 公顷、陕西省凤凰

山森林公园 2718.8 公顷、陕西省三道门森林公园 1663.44 公顷、陕西岚皋神河源森林公园 11072.27 公顷、陕西省女娲山森林公园 492.23 公顷、陕西省红石河森林公园 3370.72 公顷。

4、湿地公园 6 处，总面积 8855.70 公顷。其中，陕西汉阴观音河国家湿地公园 403.14 公顷、陕西石泉汉江莲花古渡国家湿地公园 907.87 公顷、陕西旬河源国家湿地公园 1606.14 公顷、陕西千层河国家湿地公园 3357.74 公顷、陕西平利古仙湖国家湿地公园 1242.6 公顷、陕西镇坪曙河源国家湿地公园 1338.21 公顷。

二、进一步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地结果

此次进一步整合优化后，安康市共有自然保护地 2 类 19 处（不含省直属自然保护地），其中自然保护区 2 处、自然公园 17 处，总面积为 89278.22 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然保护区

共有自然保护区 2 处，总面积 31735.56 公顷。其中，陕西化龙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8093.09 公顷；陕西瀛湖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 3642.47 公顷。

（二）自然公园

1、地质公园 2 处，总面积 4055.25 公顷。其中，陕西岚皋南宫山国家地质公园 3025.25 公顷；陕西省白河五龙尖地质公园 1030 公顷。

2、森林公园 10 处，总面积 45034.85 公顷。其中，陕西鬼谷岭国家森林公园 9076.49 公顷、陕西千家坪国家森林公园

2144.21 公顷、陕西上坝河国家森林公园 6094.09 公顷、陕西汉阴凤凰山国家森林公园 8202.29 公顷、陕西省擂鼓台森林公园 589.66 公顷、陕西省灵崖寺森林公园 100.76 公顷、陕西省凤凰山森林公园 2718.8 公顷、陕西省三道门森林公园 1663.44 公顷、陕西岚皋神河源森林公园 11072.27 公顷、陕西省红石河森林公园 3372.84 公顷。

3、湿地公园 5 处，总面积 8452.56 公顷。其中，陕西石泉汉江莲花古渡国家湿地公园 907.87 公顷、陕西旬河源国家湿地公园 1606.14 公顷、陕西千层河国家湿地公园 3357.74 公顷、陕西平利古仙湖国家湿地公园 1242.6 公顷、陕西镇坪曙河源国家湿地公园 1338.21 公顷。

三、自然保护地撤销情况

安康市本次拟撤销 5 处自然保护地，面积合计 16079.84 公顷。分别为：陕西女娲山森林公园 492.24 公顷、陕西汉阴观音河国家湿地公园 403.14 公顷、陕西石泉汉江燕翔洞地质公园 4248.54 公顷、香溪洞风景名胜区 1063.61 公顷、瀛湖风景名胜区 9872.31 公顷。

四、自然保护地归并情况

安康市本次进一步整合优化不涉及归并情况。

五、自然保护地回填情况

1、回填永农“天窗”地块 257 个，扣除 6 个宅基地细班，面积 0.18 公顷，回填面积 189.44 公顷。

2、涉及此次拟撤销自然保护地 14 个“天窗”地块，面积 14.47 公顷，因自然保护地撤销，故不作回填处理。分别为：涉及陕西燕翔洞地质公园 1 个，面积 5.33 公顷；陕西汉阴观音河国家级湿地公园涉及 13 个，面积 10.14 公顷。

3、全市 138 个“其他”天窗均不回填。

六、自然保护地管控分区调整

进一步整合优化后，安康市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面积合计 16943.02 公顷，未发生变化；一般控制区面积合计为 72335.20 公顷，减少 14860.35 公顷。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撤销陕西女娲山森林公园、陕西汉阴观音河国家湿地公园、陕西石泉汉江燕翔洞地质公园、香溪洞风景名胜区、瀛湖风景名胜区，一般控制区面积共减少 16079.84 公顷。

2、增加陕西白河五龙尖地质公园，一般控制区面积增加 1030.0 公顷。

3、永久基本农田“天窗”回填 257 个，均在一般控制区，面积增加 189.44 公顷。

七、说明

因要求保留 2 位小数，故上述数据合计存在误差。